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平股份

股票代码： 30007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益清路 61 号叮叮电商大厦一单元三层 302 室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益清路 61 号叮叮电商大厦一单元三层 302 室

权益变动性质： 增加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
释 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集云网络基本情况.....	6
二、集云网络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四、集云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简况.....	11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2
八、集云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12
九、集云网络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3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4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1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17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0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	21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1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1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1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2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2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3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二、同业竞争.....	23
三、关联交易.....	24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6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6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27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8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9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29
二、其他事项.....	2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查地点.....	30
附表：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华平股份	指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7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云网络	指	深圳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付集团	指	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智汇科技	指	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思路信息	指	深圳市思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华睿信息	指	华睿信息服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 100% 股权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2020 年 9 月 25 日，集云网络与智付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	指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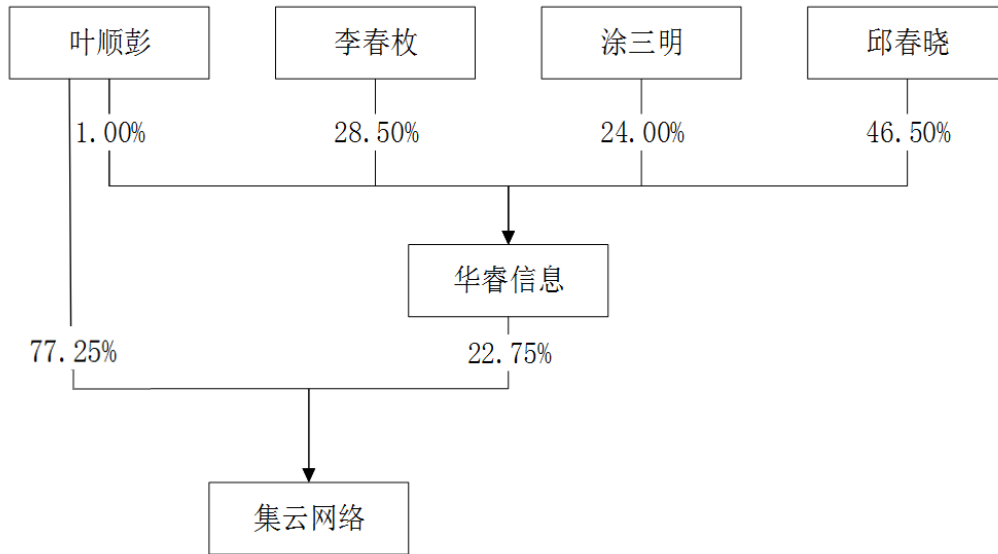
一、集云网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集云网络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益清路 61 号叮叮电商大厦(即原来的劳动局宿舍楼)一单元三层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叶顺彭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Y539K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信息软件科技、通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安防器材的设计、安装；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仙湖社区益清路 61 号叮叮电商大厦（即原来的劳动局宿舍楼）一单元三层 302 室
通讯方式	0755—88601203

二、集云网络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云网络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叶顺彭直接持有集云网络 77.25% 的股权，为集云网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叶顺彭，男，197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叶顺彭先生最近五年主要任职如下：2005 年 8 月至今，叶顺彭、姚莉红、刘海东共同成立并控制智付集团，叶顺彭先生担任智付集团监事。2007 年，叶顺彭先生参与创办了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专注从事于互联网支付业务，并先后创办了叮叮网和 DD4 互联网电商平台，2011 年 3 月至今，叶顺彭先生担任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总经理。

四、集云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云网络

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云网络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增持前未持有华平股份股票。集云网络目前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叶顺彭先生

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云网络的实际控制人为叶顺彭先生，除集云网络外，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智付电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62.25%	2014-12-24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物流配送
2	深圳市思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51.00%	2005-07-04	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3	华睿信息服务（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	2020-07-07	互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产品设计、研发与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库服务及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4	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4.19%	2005-08-26	网络技术、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网上销售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装首饰及其它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叶顺彭先生通过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智付集团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1	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2017-08-10	投资兴办实业；科技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
2	智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10,111.1111	93.00%	2007-9-29	电子支付系统、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
3	深圳溥森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017-06-30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
4	深圳溥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18-06-05	商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仓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果品及蔬菜、蛋类、水产品、花卉作物、珠宝首饰、初级食用农产品、计生用品的销售
5	郴州市溥森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18-10-31	商业管理；房地产经纪；房屋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仓储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餐饮配送服务；儿童游乐园的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
6	深圳溥森物业发	100.00	100.00%	2018-02-08	物业服务；楼宇机电设备、环境卫生及绿化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智付集团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展有限公司				的管理；家政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设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物业维修；从事自有物业管理范围内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技术防范工程上门安装、上门维修；防盗报警系统、安全防范电视监控系统、楼宇防盗电子对讲系统、门禁系统、巡更系统工程、停车场管理系统上门安装、上门维修；仓储服务；泳池服务。机动车停放服务
7	郴州市得森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18-02-26	物业管理服务，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餐饮管理服务
8	惠州市金松实 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13-12-30	房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
9	广西瑞福家房 地产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2017-11-3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10	深圳鹏投实 业有限公司	1,200.00	60.00%	2017-04-24	投资兴办实业，从事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财税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
11	深圳市中伯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016-04-18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12	深圳中红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51.00%	2016-04-19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3	智付物联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017-11-29	从事物联网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经营电子商务
14	深圳健航医疗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2015-08-04	医疗项目、养老院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投资管理；健康养生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机构的设立
15	佛冈新诚医院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9-01-18	医院管理；内科、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儿科、麻醉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智付集团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
16	广州健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6-09-30	生物医疗技术研究；养老产业投资、开发；医院管理；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营养健康咨询服务
17	深圳健航医疗网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6-08-18	医疗项目、养老院项目投资；为医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养老院提供后勤管理服务；健康养生管理咨询
18	永州健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00	99.00%	2020-03-1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零售；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口罩
19	中山医中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55.00%	2006-03-08	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发布户外广告；承接档案整理和项目管理咨询；医院投资管理、医院资产管理、医院后勤保障管理咨询；养老院、颐养院和敬老院投资与管理咨询服务
20	智付云数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7-12-04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运行维护管理服务；云数据的技术开发、数据分析、数据库管理
21	易莫啦数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7-11-0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应用系统及配套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运行维护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
22	酷蚪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7-02-04	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订房服务，会务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飞机票、火车票、船票代售；国内货运代理；广告业务；汽车租赁；提供代驾服务。
23	深圳智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016-08-30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电子结算和清算软件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
24	睿信文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17-06-20	文化活动策划；游戏软件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影视文化产业投资
25	杭州叮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015-04-27	网上批发、零售；数码产品、家居用品、服装、首饰、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智付集团 持股比例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代售火车票
26	成都市雍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4-09-02	商务咨询；汽车租赁
27	深圳市利泰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2-07-17	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
28	深圳市新博源通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6-05-10	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购销，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29	深圳市泰科元贸易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012-08-15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0	南宁市钱塘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	90.00%	2014-06-18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其他经自治区金融办批准的业务
31	深圳市智融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	51.00%	2013-07-31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国内贸易；受托资产管理；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
32	东莞市雪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2020-03-10	生物技术研发；产销、网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化妆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财务简况

集云网络成立于2020年7月14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其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信息软件科技、通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与销售等项目。

集云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叶顺彭，系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姚莉红、叶顺彭及刘海东，其中姚莉红为叶顺彭的配偶，刘海东为叶顺彭胞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叶顺彭将成为上市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集云网络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集云网络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集云网络自成立以来亦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云网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叶顺彭	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李春枚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2019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顺彭、本次智汇科技股权的出让方智付集团与陈昊旻发生民间借贷纠纷，2019年9月6日，陈昊旻向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2019年12月27日，各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同日，陈昊旻向法院申请撤诉。

2020年1月2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粤0106民初380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陈昊旻撤回起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集云网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八、集云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平股份外，集云网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叶顺彭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情况。

九、集云网络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集云网络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自成立之日起，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叶顺彭，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间

- 1、2020 年 9 月 24 日，集云网络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 2、2020 年 9 月 25 日，集云网络与智付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以任何形式持有华平股份股票，亦未实际控制上市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集云网络通过智汇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201,4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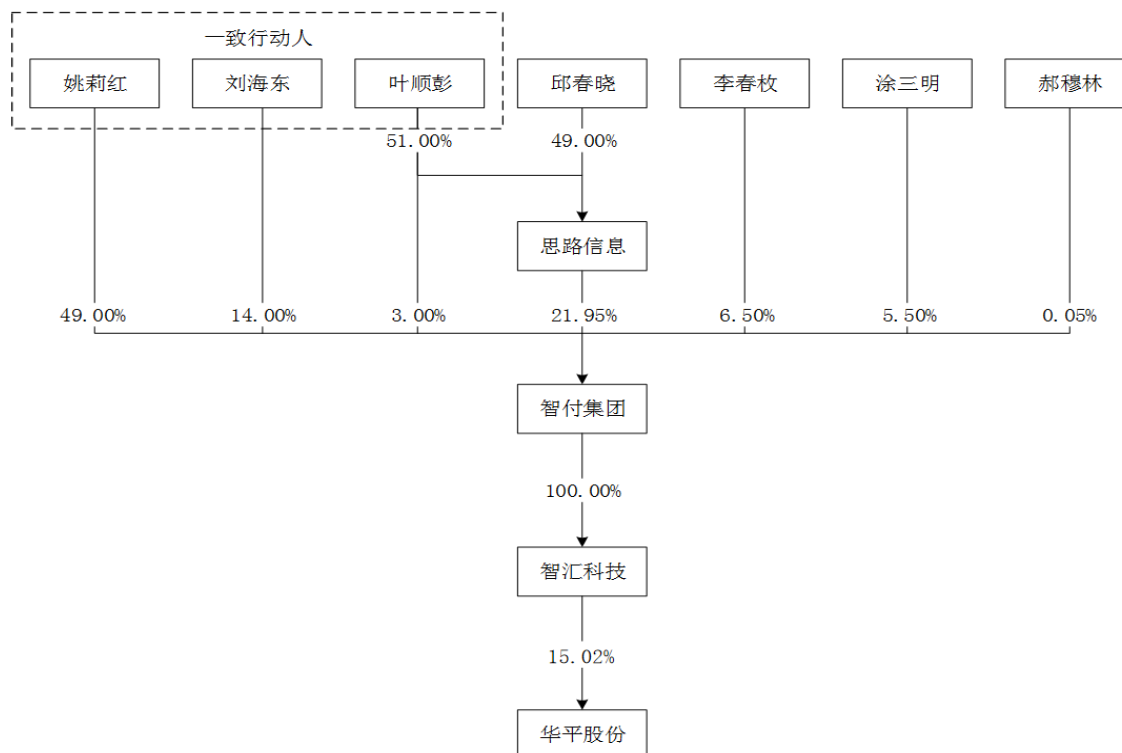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智汇科技，实际控制人为姚莉红、叶顺彭及刘海东，其中姚莉红为叶顺彭的配偶，刘海东为叶顺彭胞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叶顺彭将成为上市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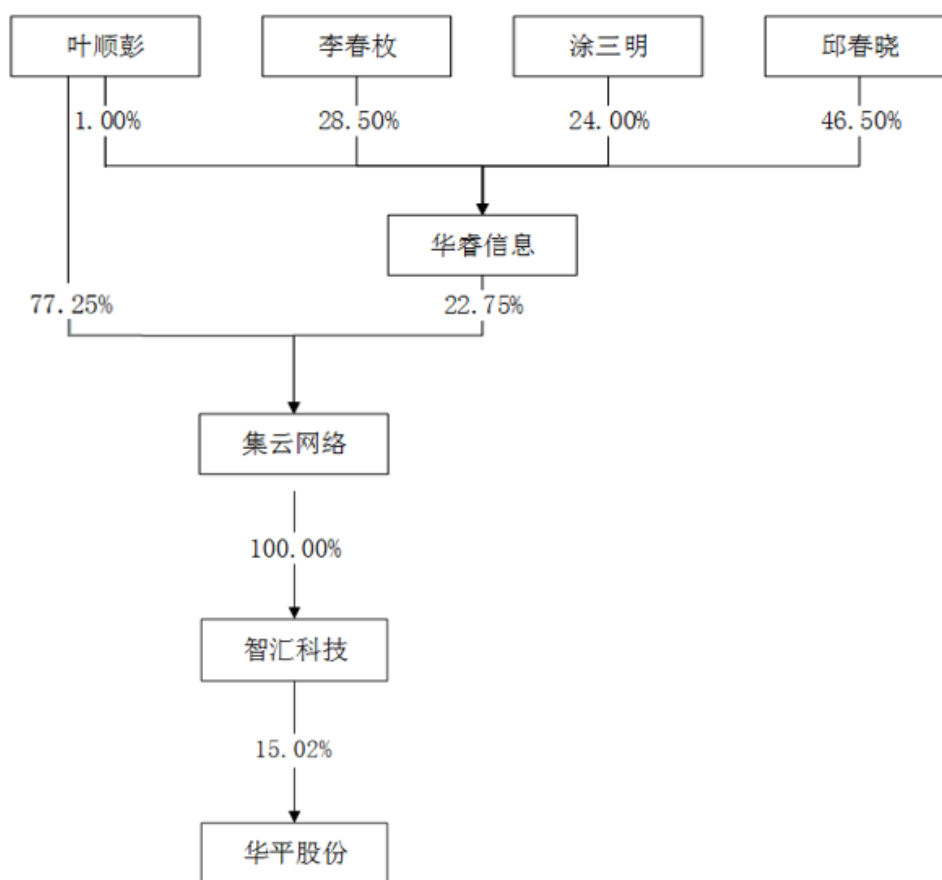
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集云网络与智付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智付集团将其持有的智汇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集云网络，集云网络将受让智汇科技 100% 股权。智汇科技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0,201,4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0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云网络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智汇科技 100% 股权，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智汇科技上层股权结构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控制结构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图如下：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股份转让方（甲方）：智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乙方）：深圳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标的

本合同所涉及的标的为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智付集团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2、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9,981.99 万元，乙方将收购甲方所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即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壹元转让给乙方。

集云网络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汇入智付集团指定账户。

3、股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权转让完成之日。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标的公司的资产及清单、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核验查收。

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公司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公司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公司实施管理。

4、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公司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公司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公司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公司承担新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公司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5、股权转让费用的承担

本合同项下股权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股权转让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标的公司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股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该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 (2)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 (3)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违约情形的。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票有部分处于质押状态，具体情况见下表：

	数量（股）	占比
未受限股票	61,931,488	77.22%
质押股票	18,270,000	22.78%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票	80,201,488	100.00%

第四节 资金来源

集云网络本次取得智付集团所持智汇科技股权对价为1元。集云网络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款，不存在关于收购资金的借贷安排。

集云网络已承诺，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均系其合法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来源于上市公司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其他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内容”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重大资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可能。

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将根据未来情形的发展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尽力维护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积极协调资源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华平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视讯产品与应用提供商。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目前尚未展开实质性经营活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可能的同业竞争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云网络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华平股份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华平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华平股份控制的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华平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华平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三、本公司将不利用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华平股份及华平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叶顺彭做出如下承诺：“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华平股份及其控制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关联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如下：

2018 年 4 月，智付集团与上市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智付集团购买上市公司自主研发的网络视频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合同总金额 271,831.69 元（含税），实际交易金额 271,831.69 元（含税）。

2020 年 3 月，智付电商（深圳）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签订《口罩订货合同》，上市公司向智付电商（深圳）有限公司订购一次性防护口罩，合同总金额 34,650.00 元，实际交易金额为 34,650.00 元。

除以上所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保护华平股份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集云网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作为持有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华平股份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平股份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华平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顺彭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遵循公

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平股份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华平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平股份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华平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00 万元或者高于华平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华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披露的拟更换华平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华平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华平股份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华平股份股票的行为，没有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华平股份的股票，也不存在利用有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股份相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就华平股份的股份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未满一年，其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网络科技、智能化科技、信息软件科技、通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设计、技术与销售等项目。

集云网络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叶顺彭，系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为姚莉红、叶顺彭及刘海东，其中姚莉红为叶顺彭的配偶，刘海东为叶顺彭胞弟。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叶顺彭将成为上市公司唯一的实际控制人。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受让智汇科技股份的内部批准文件；
- 4、股份转让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8、信息义务披露人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以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财务顾问意见；
- 11、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叶顺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竟乾

张瑞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袁光顺

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叶顺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华平股份	股票代码	300074.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80,201,488股</u> 变动比例： <u>15.02%</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深圳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叶顺彭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